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士煒、陳淑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轉催收日為民國114年12月3日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